

湘乡市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40 分左右，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 BB 肥压粒线在进行装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48.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 1 月 22 日，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5 年 1 月 22 日聘请湘潭市 XX 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进行技术鉴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湘乡市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1·20”

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XXX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某景（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湘乡市 XXXXXXXXXX1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66632XXXXX，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生产、销售；其他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复肥。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方某景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 2 人（胡某和余某明，其中胡某分管安环监管科、生产科、储运科）。公司设有生产科、安环监管科、储运科、质管科、财务科、群工科、综合办公室、营销科八个部门，现有员工 248 人。公司组织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编制了《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BB 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31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 66 项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3）BB 肥压粒线运行及维护保养情况

XXX 公司 BB 肥压粒线建设于 2016 年，目前共有操维工 5 人（肖某、陈某飞、杨某、周某甲、朱某藩），肖某为大班长。该生产线主要是将粉状氯化铵通过搅拌后输送至喂料机，经过扎片机挤压加工成颗粒状氯化铵后，通过斗提机进入圆筛，最后入放料斗进行装袋。该车间为订单式生产，2024 年全年开机约 122 天，事故发生前最近一次开机运行为 1 月 20 日上午。BB 肥压粒线的操作维护主要是由大班长肖某带领陈某飞等 4 名操维工负责，每周四由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胡某带领安环监管科、生产科等相关人员进行全厂的安全生产检查。2024 年 11 月、12 月在 BB 肥压粒线停产期间公司进行了检修（清理），检修（清理）包括进料斗平台护栏加固等 25 项内容，未排查出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未对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及平台进行维护保养。2025 年 1 月 20 日在 BB 肥压粒线开机前由操维工负责对设备进行了点动检查，仅查看设备是否可以正常运转，未排查出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

（二）死者相关基本情况

陈某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殁年 55 岁，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 XX 村 XX 组 203 号，系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 BB 肥压粒线操维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XXX 公司 BB 肥压粒线 5 名操维工（肖某、陈某飞、杨某、周某甲、朱某藩）负责对 BB 肥压粒线设备进行了点动检查，查看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后，操维工陈某飞驾驶叉车将 5 袋原料（氯化铵）投入了放料机，大班长肖某发现料已装满便与同班组工友周某甲返回操作室关闭放料机。9 时 40 分左右，陈某飞按往常的操作，在放料斗下方出料口处进行接料装袋作业，放料斗突然掉落压砸处于下方的陈某飞。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听到巨响的司炉工陈某新及操控室的肖某等人赶到事故现场，发现陈某飞身体蜷曲被压在放料斗下，呼叫陈某飞没有回应，肖某立刻拨打了生产科科长朱某辉的电话。9 时 45 分主要负责人方某景、副总经理胡某等人赶到现场，方某景安排冯某拨打了 119、120，并向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和集团董事长汇报了情况。肖某使用叉车将压住陈某飞的放料斗一侧抬起，以减少陈某飞受到的压力，9 时 59 分 119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将陈某飞从放料斗下救出，10 时 03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陈某飞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11 分，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接到 XXX 公司主要负责人方某景报告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故的电话。湘乡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乡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湘乡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及昆仑桥街道办事处主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认情况并进行家属安抚等善后处置工作，市公

安局进行了现场勘验。

（四）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XXX 公司与陈某飞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由 XXX 公司一次性赔偿陈某飞家属人民币共计 146.8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湘乡市公安局、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昆仑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事故处置到位。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如实向政府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迅速组织对事故开展了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查，BB 肥压粒线车间压粒线钢结构腐蚀严重，导致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产生金属疲劳，强度下降；加上操作过程中的敲打和投料过程中长期冲击产生共振，突然发生断裂，导致料斗脱落砸中操维工陈某飞致死。

（二）间接原因

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以下问题：

（1）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XXX 公司建立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生产设备设施防腐除锈要求，BB 肥压粒线车间在 2024 年 11 月与 12 月停产期间进行了检修工作，但并未将放料斗及平台的腐蚀情况纳入 2024 年 11 月和 12 月《湖南 BB 车间停产检修（清理）申报表》中；公司未制定相应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对平台的腐蚀情况未进

行有效的除锈处理。

（2）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XXX公司于2023年8月修订了《“双预防”机制创建资料汇编》，未将BB肥压粒线作业平台纳入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XXX公司在组织安环监管科、生产科、BB肥压粒线操维工在BB肥压粒线车间进行日常隐患排查时，对BB肥压粒线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BB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存在。

（3）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BB肥压粒线车间班组操维工作主要由大班班长肖某等5人共同承担，公司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2024年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要求，依法将XXX公司纳入重点单位，分别于5月、9月、12月开展安全生产计划执法检查，发现问题12项，经复查整改到位11项，剩余1项隐患“仓库顶部为木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整改期限到2025年4月8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对XXX公司的3次计划执法检查过程中，抽查了XXX公司内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如5月29日计划执法检查抽查公司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公司完成了“对投料区风管支架加焊加固”的排查整改，12月26日计划执法检查抽查了公司内部11月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公司已将

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经调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周某乙督促 XXX 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指导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与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 XXX 公司未制定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系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 方某景，男，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生产设备设施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消除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长期处于腐蚀状态的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二）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1. 肖某，男，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 BB 肥压粒线大班组长，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排查出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

施。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朱某辉，男，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是生产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对生产科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负责生产设备、安全装备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未根据 BB 肥压粒线车间的生产特点，对该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肖某康，男，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安环监管科副科长，主要负责安环监管科全面工作。在编制“双预防”、安全隐患排查及设施设备检维修制度时，未将 BB 肥压粒线作业平台纳入设施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对生产车间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做出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胡某，男，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在编制“双预防”、安全隐患排查及设施设备检维修制度时，未将 BB 肥压粒线作业平台纳入设施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对生产车间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做出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BB 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腐蚀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

任,建议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某乙,男,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股长,对全市的危化(化工)企业进行综合指导,对纳入计划执法的单位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检查,指导危化(化工)企业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等。周某乙作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化工行业安全监管的负责人,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督促 XXX 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指导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压实安全责任,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奖惩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员工。**二是要**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对生产装置、储存装置、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设施设备、钢架结构的可靠性进行定期检测,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三是**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重点盯防设备设施腐蚀、违规动火动焊、设备检维修、吊装、叉车作业以及平台、护栏、大跨度厂房仓库等重点部位,对突出的安全风险要重点管控整治。**四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厂的安全

警示教育，确保全体员工知教训、深反思、促整改，真正做到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同时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职责。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隐患和带“病”运行设备的自查力度，确保生产安全。**二是**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检查计划，做好边检查边普法，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同类同改，切实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湘乡市湖南 XXX 肥业有限公司

“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26 日